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福建发〔2018〕42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 物业服务区域内高空作业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辖区各物业服务企业：

2018年3月12日益田花园27楼某业主聘请空调维保工作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发生高坠事故，3月25日福源花园东海苑某业主聘请高空作业人员在两部空调进行移位时发生高坠事故。事故发生后，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现要求各物业服务做好以下工作：

1、各物业服务企业除了从源头上严查高空作业人员的资质外，还要加强作业过程中的安全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

纠正。

2、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将高空作业存在的风险及如何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传达到每一家用户,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业主的风险防范意识。

3、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及时将《近期高坠事故通报》(见附件)在小区宣传栏、电梯前室、楼道口等公共区域张贴,提醒雇主和操作人员提高安全防范意识,防止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特此通知

附件: 近期高坠事故通报

